哈尔滨理工大学

理学院数学学科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哈理工学位发[2019]16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简称学校博导基本条件），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数学学科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材，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著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主力研究生成长成才。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二、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1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可以申报。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不低于以下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1、科研工作要求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主持完成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2、学术水平要求

（1）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3篇被SCI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副教授申请博导按照学校条件从严掌握。

（2）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排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的，或学术论文进入ESI高被引或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一区论文的，可以适当减少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要求。

六、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

在本学科方向学术活跃、具有重要影响力：在省级以上学会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任编委或审稿人等。

七、近3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有责任；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以上年限均截止至8月31日。

理学院学位分评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